

抚顺县农村供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农村供水工程的运行管理，逐步建立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符合农村供水工程特点、产权归属明确、责任主体落实、责任和权利统一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保证农村供水工程良性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辽宁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345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抚顺县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工程的规划建设、运行管护、水源保护、维修养护、水质监测检测、供水用水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其他饮水工程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抚顺农村供水坚持政府主导、统一规划、社会参与、安全卫生、厉行节约的原则，推进标准化建设、规模化供水、智慧化运行、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

抚顺县农村供水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抚顺县政府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负总责，各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全面落实各乡镇政府的主体责任、有关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

第四条 抚顺县人民政府为全县农村供水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全县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管理机构设置、人员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落实工作，明确有关部门农村供水管理职责分工。县政府应当将农村供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护的投入，建立健全农村供水管理体制机制。

抚顺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县域统管推进机制，将县域统管纳入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目标任务，明确适合本县实际的县域统管运营维护、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税收优惠、跟踪调度、监督考核等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农村供水工程资金激励及引导作用，统筹推进县域统管及专业化管护工作。

第五条 抚顺县水务局负责抓好全县农村供水工程安全规划；负责提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等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和县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有关制度；指导全县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监督；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

抚顺县水务局应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及专业化管护工作方案，明确组织形式、工作标准、实施范围、实施内容及绩效考核等内容，经抚顺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并结合我县农村供水规划实施，及时调整工作方案。

抚顺县发展改革局、抚顺县财政局、抚顺县自然资源局、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抚顺县交通运输局、抚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抚顺县农业农村局、抚顺县卫生健康局、抚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抚顺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供水管理相关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为本乡镇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乡镇农村供水日常运行管理的组织领导、工程管护及简单的维修养护工作；管理机构及人员落实；制定农村供水工程管理运行制度体系；印发乡镇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并报抚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备案；制定水费征收办法并组织实施水费收缴工作；完善监督举报问题受理、响应、回访机制，畅通渠道，高效答复处理；做好群众节约用水、用水付费宣传。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农村供水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抚顺县水务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农村供水规划，经抚顺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农村供水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与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相衔接，统筹考虑农村发展需求、水资源配置、环境保护等因素，促进农村供水体系与城市供水规划相协调。

编制农村供水规划时、应当听取有关部门、各乡镇、村屯及村民代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专家的意见，优化农村供水工程布局，发挥农村供水工程作用。

第七条 农村供水应当选择水量充沛、水质良好、便于保护的水源、并按照规定对水源周边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

农村供水水源应当优先利用输配水工程、已建水库等水源工程作为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加强水源调度和优化配置。

农村供水水源保护区和保护范围的划定、保护以及水污染事故处理等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农村供水工程是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抚顺县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村供水保障的主体责任，根据农村供水规划组织制定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年度计划，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城市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第九条 抚顺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建设投资。鼓励社会投资、捐资以及以工代赈、投工投劳建设农村供水工程。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用地应当确保土地供应，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供水工程的，应当符合农村供水规划，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申报审批手续。报废农村供水工程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农村供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

农村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路、铁路、电力、通信、输油输气管道等各类工程，需要穿越、跨越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造成农村供水工程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农村供水工程需要穿越、跨越公路、铁路、电力、通信、输油输气管道等各类工程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和协调。

第十二条 农村供水工程应当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或者按照出资协议约定确定产权。

抚顺县人民政府及其确定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法对农村供水工程进行确权登记，并颁发权属证书。

第十三条 抚顺县农村供水单位为各村民委员会，各村民委员会负责辖区内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保证供水工程正常供水。各村民委员应完善专业化管护组织架构，科学设置岗位职责，制定专业化管护、巡查维护，维修抢修、应急供水等工作标准及流程；按照各乡镇政府制定的农村供水应急预案、水费征收办法具体实施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水费收缴等相关工作；并做好群众节约用水、用水付费宣传工作。

第十四条 供水单位应当落实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运行维护经费，保障运行维护工作正常进行。

抚顺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给予资金支持，多渠道筹集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专项用于农村供水工程的维修养护。

第十五条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划定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农村供水工程所有权人应当按照划定的范围设立界桩、标识牌等保护标志，以及必要的安全隔离设施。

第十六条 在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影响水质安全、影响供水工程运行和危害供水工程安全的下列活动：

- （一）打井、取土、采石、爆破、打桩或者顶进作业；
- （二）修建畜禽饲养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
- （三）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
- （四）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五）影响水质安全、影响供水工程运行和危害供水工程安全的其他活动。

第十七条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抚顺县水务局、抚顺县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要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水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监测工作。推动农村供水水质监测信息共享。

抚顺县水务局应当制定水质检测计划，定期对农村供水水质进行检测。按照计划开展的水质检测活动，费用由政府承担，不得向供水单位收取。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抚顺县水务局、抚顺县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在监测、检测活动中，发现水质异常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告知供水单位，向抚顺县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相关部门。

第十八条 依据《辽宁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345 号），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保证安全稳定供水：

（一）依法持有取水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

（二）从事水质净化、水泵运行、水质检测等工作的人员应当经健康体检和专业培训合格；

（三）建立健全巡查、维护、检测、档案、报告等管理维护制度：

（四）供水水质、水量和水压符合规定标准；

（五）设立供水事故抢修电话，并向社会公布；

（六）主动接受抚顺县水务局、抚顺县卫生健康局、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抚顺县发展改革局、抚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供水单位应当设置水净化消毒设施，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供水安全产品和消毒产品，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日常水质检测制度，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尚不具备水质检测能力的供水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

供水单位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抚顺县水务局报告。

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水户；因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不能正常供水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户，并尽快恢复正常供水。

供水单位连续四十八小时以上不能正常供水的，应当向抚顺县水务局和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第二十一条 抚顺县水务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抚顺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报抚顺县水务局备案，并加强应急处置能力，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妥善应对突发事件。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供水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农村分散式供水工程供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另行确定。

第二十三条 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供水价格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确定，并根据供水成本、用水户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合理调整。

列入政府定价目录管理的供水价格，由抚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核定。

第二十四条 依据《辽宁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345 号），用水户应当节约用水，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时交纳水费；
- （二）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 （三）不得盗水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用水；
- （四）变更、暂停或者终止用水，应当到供水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用水户负责管理和维护入户水表、水龙头及入户管线等供水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在冬季采取防冻措施，防止漏水、爆管。

第二十六条 依据《辽宁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345 号），违反本办法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抚顺县水务局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水质检测工作的；
-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巡查、维护、检测、档案、报告等管理维护制度的；
- （三）未设立向社会公布供水事故抢修电话的；
- （四）发生供水突发性事件未及时报告或者不配合实施应急预案的；

(五) 未按照规定时限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未按照规定采取应急供水措施的;

(六)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农村供水，是指在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利用农村供水工程向农村居民和单位等用水户供应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不包括灌溉用水）的活动。农村供水工程包括集中式供水工程和分散式供水工程。

(二) 集中式供水工程。是指从水源集中取水，经必要的净化消毒后。通过配水管网输送到用户或者集中供水点的工程。集中式供水工程分为规模化供水工程和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

(三) 分散式供水工程，是指使用和采用简易设施及工具直接从水源取水，或者供水人口一百人以下的供水工程。

(四) 规模化供水工程。是指设计日供水一千立方米以上或者设计供水人口一万人以上的集中式供水工程。

(五) 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是指供水人口在一百人以上，但是未达到规模化供水工程标准的集中式供水工程。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施行。